证券代码：603757　　证券简称：大元泵业　　公告编号：2024-038
债券代码：113664　　债券简称：大元转债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0/23，由董事长韩元富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11月15日~2024年11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2,5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22,476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0.8533%
累计已回购金额	31,592,728.40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8.8元/股~24.2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11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2元/股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均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及数量为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72）。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6,6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378股的0.123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1.88元/股、最低价为20.9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414,837.0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22,47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66,703,378股的0.853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4.27元/股、最低价为1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92,728.40元（不含印花税及交易佣金等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元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雪球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4年6月4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增加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雪球基金为销售机构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国融融银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银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009 C类基金代码：006010
国融融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君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231 C类基金代码：006232
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泰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601 C类基金代码：006602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盛龙头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6718 C类基金代码：006719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信消费严选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381 C类基金代码：007382
国融融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融兴混合A/C	A类基金代码：007875 C类基金代码：007876
国融稳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益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07383 C类基金代码：007384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稳泰纯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151 C类基金代码：016152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融添益增强债券A/C	A类基金代码：016618 C类基金代码：016619

二、业务开展渠道

自2024年6月4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雪球基金柜台、网站、微信、手机APP渠道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

三、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6月4日起，投资者通过雪球基金柜台、网站、微信、手机APP（均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购本公司旗下积极，具体折扣费率以雪球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优惠活动起始时间为2024年6月4日，结束时间以雪球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雪球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雪球基金官方网站的有关公告。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https://xueqiu.com	400-159-9288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gowinamc.com	400-819-009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54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4年6月3日，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13个交易日低于1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第一款的规定：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期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交所作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在上交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公司股票可能被上交所终止上市交易。公司股票2024年6月3日收盘价为0.52元/股，连续13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于2024年5月30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0），于2024年5月31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1）。于2024年6月1日披露了《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存在因股价低于1元而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53）。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公司相关重大事项风险提示

1、交易类强制退市不进入退市整理期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第二款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2、公司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2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停牌1天，2024年5月6日起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四、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密切关注公司当前股票价格走势，并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0　　证券简称：ST阳光　　公告编号：临2024-055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风险提示：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相关风险提示：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30日、5月31日和6月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23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就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同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影响股价的敏感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其他事项

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或者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H10165号），且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17,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公司触及"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的，则为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或者金额超过1000万元，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或整改"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江苏阳光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二）大股东质押风险

大股东质押风险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7.4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2.37%。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已质押股份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5.0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5.60%。大股东股票质押比例较高。

（三）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冻结、司法标记的风险

阳光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26,311,4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截至本披露日，阳光集团累计冻结172,721,4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6.32%，累计轮候冻结5,721,454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53%，累计司法标记53,59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3.68%。股东郁琴芬持有公司股份162,1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9%。郁琴芬累计冻结17,8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00%，累计轮候冻结17,84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11.00%，累计司法标记144,3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89.00%。

（四）控股股东部分贷款逾期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阳光集团最近出现部分贷款逾期，对应金额为29,240.98万元，存在因债务问题而涉及诉讼的情况，目前阳光集团正积极与银行协商应对措施。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元

每股派送红股0.1股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8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1股。

公司总股本为293,718,653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合计9,125,407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284,593,246股，共计派发红利284,593,246元，派送红股28,459,325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322,177,978股。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及流通股份变动比例，计算公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84,593,246×1.00）÷293,718,653≈0.9689元/股

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送股比例）÷总股本=（284,593,246×0.1）÷293,718,653≈0.0969

综上，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9689）÷1.0969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7	–	2024/6/11	2024/6/11	2024/6/1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大商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1.00元。

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11元）。如果QFII及RQFII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2014年颁布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89元（其中，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扣税0.10元；每股送红股0.1股，扣税0.01元，共计每股扣税0.1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的相关规定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1.00元。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送股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293,718,653	28,459,325	322,177,978
1、A股	293,718,653	28,459,325	322,177,978
三、股份总数	293,718,653	28,459,325	322,177,978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322,177,978股摊薄计算的2023年度每股收益为1.57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11-83643215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3001　　证券简称：中岩大地　　公告编号：2024-055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中岩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435
3、股票期权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4、股票期权授予的激励对象：50人
5、股票期权授予的数量：195万份
6、股票期权授予的行权价格：11.25元/份
7、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8、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3日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经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2024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

3、2024年4月3日，公司监事会对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列入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条件，符合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4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5、2024年5月21日，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授予日：2024年5月21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50人。
3、本次授予的数量：195.00万份。
4、本次授予的行权价格：11.25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授予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牛辉	董事、副总经理	8.50	3.54%	0.07%
2	刘艳	董事会秘书	2.90	1.21%	0.02%
3	张会娟	财务总监	3.50	1.46%	0.0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3人）		14.90	6.21%	0.12%
4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47人）		180.10	75.04%	1.41%
5	预留部分		45.00	18.75%	0.35%
	合计		240.00	100.00%	1.88%

注：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后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0%。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60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权益的授权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

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赠与、继承（本激励计划另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或以任何其他方式处置。

（4）本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适用法律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化的，自动适用变化后的规定）：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上市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5）本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表：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的行权期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一个行权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6）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仅限于：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或其出具的承诺。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适用法律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8、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任何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根据各考核年度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行权比例X。

1）各行权期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考核年度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期	2024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0%
第二期	2025年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5%

2）业绩考核行权比例确定情况如下：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各考核期净利润指标完成情况（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①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任何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承诺；②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考核年度（2024年、2025年）的净利润为剔除本次及考核期间内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

预留部分业绩考核目标与首次授予部分一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如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触发值时，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考核标准实施，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将根据前一年度个人考核评级确定：

考核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锁比例	100%	80%	6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可行权比例。

若各考核期内，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根据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和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N）综合计算。

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由公司统一安排注销。

三、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情况

1、期权简称：中岩JLC1
2、期权代码：037435
3、期权授予登记完成日：2024年6月3日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全文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4年3月23日起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1.50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本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首次授予数量和预留权益数量进行相应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不变，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51名调整至50名，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196.50万份调整至195.0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43.50万份调整为45.00万份，调整后的预留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授予总量的20%。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激励计划的安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授予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24年5月21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4.42元/股（首次授权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每期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9.12%、18.46%（分别采用深证成指最近12个月、24个月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00%。

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95.00万份股票期权产生的激励成本将根据行权安排分期摊销，预计对公司相关期间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195.00	709.82	348.10	299.17	62.56

注：

①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行权价格和行权数量相关，激励对象在行权前离职、公司业绩考核、个人业绩考核达不到对应标准的会相应减少实际行权数量从而减少股份支付费用。同时，公司提醒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②上述成本摊销预测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③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在正式授予之前无需进行会计处理，待正式授予之后，参照首次授予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有效调动公司核心人才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核心人才的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岩大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

证券代码：000726、200726　　证券简称：鲁泰A、鲁泰B　　公告编号：2024-047
债券代码：127016　　债券简称：鲁泰转债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4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01,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17,364,784股的0.84%；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6月7日。

3、本次解除限售的董事、高管人员所持股份将遵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执行。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为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704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690.15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有关情况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履行的程序

1、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6日，公司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5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5月1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1年5月30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371C000287号），对公司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31元，拟向激励对象授予24,285,000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750人。截至2021年5月28日止，公司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收到750名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缴付的认购资金80,383,350.00元，超出本次新增实收资本（股本）后的金额56,098,350.00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21年6月7日。

7、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4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11月27日注销完成了上述4人所持限制性股票80,000股。

8、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1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截止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2）第371C000125号），对公司截至2022年3月9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每股3.56元，34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实际缴纳新增股本人民币5,838,000.00元。上述股份于2022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上市日期为2022年3月22日。

9、2022年2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1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1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2年3月7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5月13日注销完成了上述11人所持限制性股票240,000股。

10、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3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578,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6月8日上市流通。

11、经2022年6月2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7月15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8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8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08,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2年9月30日完成注销。

12、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3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919,0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5月9日上市流通。

13、2023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3年5月1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7人因离职、退休、岗位变更，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7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90,0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7月11日注销完成。

14、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17人，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979,500股，上述股份已于2023年6月8日上市流通。

15、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10人因离职、退休，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述10人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6,5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4月24日注销完成。

16、根据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第二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40人，符合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290.15万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5月6日上市流通。

二、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首次授予股份授予日为2021年5月17日，于2021年6月4日授予登记完成。因此公司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将于2024年6月3日满12个月。

（二）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具体条件及达成情况如下：

序号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0亿元 （2）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低于3亿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86亿元，达到公司层面业绩目标。
2	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考核等级及解锁比例 A：100%。 B：8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C：60%，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D：不予行权，剩余限制性股票注销。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710名激励对象2023年度绩效情况进行了考核，结果为：A级为704人，D级为6人。

综上所述，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其中704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不存在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能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形，根据制度要求可办理相关解除限售事宜。另有6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D，本限售期股份不予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次拟实施的解除限售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704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01,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817,364,784股的0.84%。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股份数量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张战旗	董事、副总裁	30	9
张克明	董事、总会计师	20	6
杜立新	董事、总工程师	20	6
郭恒	高管	20	6
李文继	高管	20	6
于守政	高管	20	6
吕文泉	高管	15	4.5
徐峰	高管	15	4.5
郑卫印	董秘	10	3
主要中层管理骨干以及核心技术和业务骨干（695人）		2,130.50	639.15
合计（704人）		2,300.50	690.15

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65万股，将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高管人员在职期间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股份将进行锁定，同时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8,896,392	1.09%	-6,901,500	1,994,892	0.24%
1、股权激励限售股	6,960,500	0.85%	-6,901,500	59,000	0.01%
2、高管锁定股	1,935,892	0.24%		1,935,892	0.2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08,468,392	98.91%	6,901,500	815,369,892	99.76%
1、人民币普通股	582,399,877	71.25%	6,901,500	589,301,377	72.10%
2、境内上市外资股（B股）	226,068,515	27.66%		226,068,515	27.66%
三、股份总数	817,364,784	100.00%	0.00	817,364,784	100.00%

注：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解除限售条件等情况进行了审核，发表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710名激励对象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其中6名激励对象考核为D级，其所持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股份将由公司回购注销；其他704名激励对象考核结果为A，满足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三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同意按照有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经成就，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同时，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办理股份变更登记及变更注册资本等手续。

七、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对相关事项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

4、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4日